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號

債權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麥勝剛

債務人 賀銘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玖拾肆萬伍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伍仟陸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